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6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277,200 股变更为 417,378,5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277,200 元增加至 417,378,5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6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提名简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000 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6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林飞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浙富控股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富控股公司、容百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永贵电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林飞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李宸宇	2018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1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 翔	2003 年	2003 年	2017 年	2021 年	2021 年,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亚太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林飞	2020 年 3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事由:容百科技上市申请材料问询回复中的回款披露事项不够准确;处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考虑,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8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107.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61.65 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份	66.28 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860.2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3.1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8,504.76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34.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56.25 万份;为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94 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行权数量:56.25 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48 人

4、行权价格:61.65 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187.50	56.25	30%
合计(148 人)		187.50	56.25	3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解除限售数量:107.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

3、解除限售人数:149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344.80	103.44	30%
合计(149 人)		359.80	107.94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7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评级股票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简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